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9 年第三十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壹、主 旨：精選優秀有氧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9 年第三十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肆、協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伍、賽事資訊：2019 年第三十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將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

陸、選拔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8 年 1 月 13 日（日），中午 13 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柒、選手參賽資格

一、成人組：凡年滿 18 歲（出生年為 2001 年出生含以前）之國民，不限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二、年齡二組：凡年齡介於 15 至 17 歲（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國民，不限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三、年齡一組：凡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國民，不限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四）下午五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使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每名選手須填寫一份報名表，每名限報一名教練，每組限報同一名教練。

三、報名費：每人／每組新台幣 2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四、報到（不另函通知）：

1. 報到時間：108 年 1 月 13 日（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 報到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五、技術會議：

1. 時間：108 年 1 月 13 日（日）上午 11 時

2.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六、 裁判會議：

1. 時間：108 年 1 月 13 日（日）上午 12 時 00 分

2. 地點：桃園市武漢國民小學

七、 抽籤：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五）下午 3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異議。

玖、 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 成人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

二、 年齡二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

三、 年齡一組：男子單人、女子單人、配對、三人組。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

四、 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 有氧體操評分規則。

拾、 錄取標準及人數

一、 選手：

（一）成人組：單人項目錄取一名選手，成績總分需達 18.800 分，以總成績高者錄取之。

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

（二）年齡二組：單人項目錄取一名選手，成績總分需達 18.500 分，以總成績高者錄取之。

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

（三）年齡一組：各項目錄取一名／一組選手，單人項目成績總分需達 18.000 分；配對

組成績總分需達 17.000 分；三人組成績總分需達 17.500 分，以總成績高者錄取之。

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

（四）依據第三十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年齡組各項目若參賽數量未達 4

人／組，則該項目取消競賽，意即該項目不出賽。

（五）未達標者選拔成績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二、 教練：

（一）成人組：教練一名，以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擔任。

（二）年齡一、二組：教練一名，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

（三）如遇成人組、年齡一、二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以錄取年齡一、二組較多組數之教

練為第二順位進行替補（如遇多名教練錄取組數相同時，以錄取項目的分數超過達標分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教練名單）。

（四）凡本會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為優先，如未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名

單提交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三、 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拾壹、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19 年第三十屆鈴木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資格。
- 二、 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 三、 懲罰規定：經錄取之選手及教練，不得無故放棄賽前集訓、檢測及參賽，凡未參加比賽及集訓或檢測之選手或教練，除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情況嚴重者，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資訊質疑，得於領隊會議或賽前提出。

拾參、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44958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